

特定情形下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分

刑事焦点

◇ 李静然

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竞合关系。运输毒品必然持有毒品,而持有毒品既包括静态的持有也包括动态的持有,动态持有毒品与运输毒品则存在形式上的重合。特定情形下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分一直是实践中争议的难题,这里对其中三个问题加以探讨:

吸毒者运输毒品行为的定性

2000年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南宁会议纪要》)与2008年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大连会议纪要》)均规定,对于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在认定犯罪事实和确定罪名时要慎重。这主要是考虑在我国吸毒行为并不构成犯罪,故对吸毒者以吸食为目的而少量购买、存储及携带毒品运输的行为亦不应以犯罪论处。但是,实践中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大量存在,若对吸毒者购买、存储、运输毒品的行为一律不作为犯罪处理,无疑会放纵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鉴于以上两个文件对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认定作了进一步规定:

《南宁会议纪要》规定,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抓获,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查获的毒品数量大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然而,在执行上述规定的过程中,出现了吸毒者运输干片以上海洛因仍按照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的案件,引发了一定争议。《大连会议纪要》对此作出修正,规定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抓获,如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等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查获的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应以其实际实施的毒品罪行为定罪处罚。

对《大连会议纪要》中“实际实施的毒品犯罪行为”应当如何理解,实践中一直存在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吸毒者在购买、存储等静态持有毒品的过程中被抓获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抓获的,应当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另一种观点

认为,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抓获,毒品数量较大,但尚未超出其个人正常吸食量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抓获,毒品数量大,明显超出其个人正常吸食量的,应当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笔者基本赞同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为:第一,持有毒品的状态并不是区分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运输毒品罪的关键,持有毒品原本就包括静态和动态的持有,不能因为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抓获就一律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第二,司法实践中认定行为人构成运输毒品罪并无目的性要求,但由于吸毒行为不构成犯罪,对于吸毒者携带正常吸食量范围内的毒品发生位移的,应当适当考虑其目的,若有证据证明吸毒者意图通过运输行为达到保有、吸食毒品的目的,应作为例外情形对待。

吸毒者运输毒品数量是否超过其个人正常吸食量,是判断其是否以吸食为目的运输毒品的重要因素,但把握上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合理确定吸食量。毒品吸食量的个体差异较大,且存在随着耐受性增强不断增加用的情况。据有关专家介绍,海洛因的典型单次用量在0.05克至0.08克,致死量为0.75克至1.2克;甲基苯丙胺的典型单次用量在0.2克至0.3克,致死量为1.2克至1.5克(以上均以纯品计)。因此,应结合毒品种类、纯度及吸毒者的吸毒时间长短、瘾癖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单日吸食量大小,并根据毒品价格、紧俏程度及吸毒者的经济状况、在途时间等因素,判断其有关在一段时间内吸食量的辩解是否合理。第二,综合判定吸毒者运输毒品的目的。实践中,单纯依据毒品数量判断吸毒者是否以吸食为目的而运输毒品有时过于绝对。对于吸毒者运输毒品的行为,还应结合其吸食毒品种类与查获毒品种类是否相同,其有无采用特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及其职业、经济状况、违法犯罪经历等情节综合判定其运输目的。如有证据证明吸毒者系受雇运输毒品、职业运输毒品的,应当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短距离运输毒品行为的定性

构成运输毒品罪是否有距离要求,一直是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一种观

点认为,构成运输毒品罪没有距离要求,无论运输距离长短,只要通过运输行为使毒品发生了空间位移,就应当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另一种观点认为,构成运输毒品罪应当有距离要求,短距离运输毒品的,如同城运输的,一般不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宜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笔者认为,应当综合、辩证地看待以上两种观点:第一,运输距离的长短并不是构成运输毒品罪的关键。无论运输毒品距离长短,都侵害了国家对毒品的运输管理秩序,无实质性区别。如甲明知是毒品而受乙雇用,为乙将毒品从检查站一端运输至百米外检查站另一端的,虽然运输距离较短,但甲、乙均已构成运输毒品罪。第二,运输毒品的距离是判断运输行为性质的重要因素之一。如丙将10克海洛因从其住处运输至同城其另一住房后被查获的,结合丙运输毒品的数量、距离、起始地点等因素分析,只有为便于吸食而将毒品转移至另一住房的辩解较为合理,宜认定丙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又如丁将千余克海洛因从中甸边境运输至武汉,根据其运输毒品的数量、距离等情节,应当认定丁构成运输毒品罪。

综上,对于被告人短距离运输毒品的行为,应当结合毒品的数量及其运输距离、目的、有无牟利性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还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实践总结,笔者认为,被告人短距离运输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1.意图长距离运输毒品,刚起运即被查获的;2.为实现洗钱、躲避检查等特定目的而短距离运输毒品的;3.以牟利为目的专门运输毒品的;4.以走私、贩卖毒品为目的短距离运输毒品的。

接收邮寄、快递毒品的定性

随着物流快递行业的发展,毒品交易过程中通过邮寄、快递方式交付及接收毒品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对于购毒者本人接收邮寄、快递毒品的行为,在不能证明其有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等犯罪故意的情况下,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还是非法持有毒品罪,存在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贩毒者邮寄、快递毒品的行为因购毒者的购买、送货要求而发

生,购毒者有与贩毒者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运输毒品的共同故意,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共犯。另一种观点认为,贩毒者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运输毒品的行为应视为其毒品交付行为的组成部分,对购毒者不应再认定为运输毒品罪;购毒者接收邮寄、快递的毒品,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等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较大的,应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为:第一,无论贩毒者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还是其他方式交付毒品,运输毒品行为都要在购毒者与贩毒者的联络、配合之下完成,如果因此而要求购毒者对运输毒品行为承担刑事责任,那么不仅是接收邮寄、快递毒品的购毒者,其他所有等待接收毒品的购毒者(包括因吸食而少量购买毒品者)都将构成运输毒品罪,无疑会造成打击面过大。第二,贩毒者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向购毒者交付毒品的行为属于其贩卖毒品行为的组成部分,该运输毒品行为通常由贩毒者主导实施,购毒者原则上不应就毒品交付前的运输行为承担责任。第三,在没有证据证明购毒者有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等犯罪的故意,尤其是不能排除购毒者以吸食为目的购买毒品的情况下,购毒者接收邮寄、快递的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贩毒者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将毒品交付给购毒者的,应当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实践中,真正的购毒者往往委托、雇用他人代为接收邮寄、快递的毒品。在代收者没有实施其他毒品犯罪的故意的情况下,只是代替购毒者实际占有该毒品,让购毒者通过其代收行为实现对毒品的间接控制。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代收者购毒者接收邮寄、快递的毒品,没有证据证明购毒者有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等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对代收者与购毒者应当按照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犯论处;二是没有证据证明代收者明知购毒者有实施走私、贩卖毒品等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对代收者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对购毒者以其实际实施的犯罪行为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应用》2014年第13期要目

本月话题

落实和尊重法官主体地位

倪寿明

特别策划——“百度杯”有奖征文:新媒体环境下司法公开的程序保障研究

无救济即无权利:司法公开的救济机制

滕艳军

司法公开程序保障中的权利意识

张武

信息分类基础上的司法公开程序保障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大法官文论

抢抓历史机遇破解当前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陶凯元

错案防范与司法问责刍议

胡云腾

理论前沿

人的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及其继承

问题

杨立新

人工生殖与自然法则

刘士国

冷冻胚胎的权利归属及权利行使规则研究

李燕 金根林

司法公信力建设

关于司法权的几个基础性问题

卢子娟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应然要素

刘冀民

调查与思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实证研究

张广良

司法论坛

刑事涉案财物的审查认定及处理

吴成杰

审判业务

交通事故两险合并审理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马荣王松

域外司法

英国法对人体胚胎的民事法律地位的争议

李佳伦

政府拒绝公开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

◇ 文小刚 赵鹏

案情

2013年2月3日,张某在浏览省财政厅网站时未发现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在通过各种方法均未获得该目录后,于2月25日向省财政厅提出公开申请。省财政厅答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与张某的生产、生活和科研等特殊需要没有直接关系,拒绝公开。张某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受理后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张某不服,以省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评析

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对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存在争议:第一种意见认为省财政厅的意见;第二种意见认为,法院应该受理此案。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首先,财政

厅拒绝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理由不成立。政府采购法规定,对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不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故不应当要求该信息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和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

其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作为复议机关的省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复议决定,当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向法院起诉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张某完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被告为复议机关,且张某具有原告资格,起诉未超过法定期限,不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故法院应当受理此案。

(作者单位: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金联通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湖支行申请执行北京鑫坤悦商贸有限公司、金联通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案,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经审查裁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0)通民初字第1587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权利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湖支行变更为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即变更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通执异字第0280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银鸿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申请执行北京玉盛龙轻钢彩板有限公司、银鸿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案中,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经审查裁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0)通民初字第1407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权利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变更为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即变更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通执异字第0280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陈仕太、陈吉蕊: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力申请执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房地产评估报告等执行材料,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在本院选择拍卖机构(遇法定假日顺延),逾期将视为放弃权利。所确定的拍卖机构不再另行公告。

(福建)浦城县人民法院

伍尚伟、谭莲芝:关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何朝湛申请追加谭莲芝为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江开法执扣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谭莲芝为(2009)开法民二初字第59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伍尚伟、谭莲芝:关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潘沐深申请追加谭莲芝为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江开法执扣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谭莲芝为(2005)开法经初字第15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伍尚伟、谭莲芝:关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何朝湛申请追加谭莲芝为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江开法执扣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谭莲芝为(2005)开法经初字第45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广东】开平市人民法院

哈尔滨立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大庆保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外执字第30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行为通知书,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3)哈民二终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履行需向向本院如实全面报告你公司的财产状况。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伍尚伟、谭莲芝:关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何朝湛申请追加谭莲芝为被执行人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2日(总第6027期)

关春喜:关于孟繁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作出的(2013)南二初字第3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刘广纯:关于哈尔滨市新建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的(2013)南二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高桂香:关于刘海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的(2013)南二初字第9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陈树斌:关于张丽玲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的(2013)南二初字第5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陈炳辉、薛爱玲:本院受理的中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陈炳辉、薛爱玲、王从滨、谢炳辉、叶建军、薛爱玲承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如下文书:1、本院(2011)承中执字第27-27-1、2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薛爱玲名下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天坛公园6号楼11层0611E房屋一套、2、承德市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中心承价鉴字(2014)第011号价格鉴证结论书,薛爱玲名下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天坛公园6号楼11层0611E房屋鉴定金额为5636000元。你如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联系人:刘军生、孙源远,电话:0314-2177183、2177187)。3、本院(2011)承中执字第2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薛爱玲名下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天坛公园6号楼11层0611E房屋一套(房屋所有权权证:京房权证京字第79082号)。4、本院通知你二人选取拍卖机构通知书。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取拍卖机构。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拍卖机构的选定。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拍卖机构确定后,每次拍卖会的时间、地点详见拍卖机构的拍卖公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刘军生、孙源远: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00455-1号拍卖裁定书和湖南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产权证号码:0034164);估价报告载明: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经依法委托评估,价值为59.33万元,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须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易新其: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00455-1号拍卖裁定书和湖南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产权证号码:0034164);估价报告载明: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经依法委托评估,价值为59.33万元,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须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易新其: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00455-1号拍卖裁定书和湖南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产权证号码:0034164);估价报告载明: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经依法委托评估,价值为59.33万元,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须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易新其: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00455-1号拍卖裁定书和湖南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产权证号码:0034164);估价报告载明: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经依法委托评估,价值为59.33万元,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须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自身疾病因素在刑、民因果关系及责任承担中的认定

◇ 诸佳英 姜丽丽

案情

2012年7月23日,李某非法行医致邵某死亡,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邵某系输液时因药物引起的速发型过敏反应而死亡。2012年11月,刑事生效判决认定李某犯非法行医罪,但被害人邵某生前患有心脏病,其自身疾病对猝死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故对李某酌情予以了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年3月,邵某亲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承担侵权责任。2013年5月,一审法院判决李某对其非法行医致人死亡的侵权行为应承担全部责任。李某对一审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认为邵某自身疾病对猝死起到了一定作用,刑事判决做了从轻处罚,相应的,在民事责任认定上,也应根据区分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比重。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法医鉴定邵某患有心脏病是促成死亡的原因之一,就可以认同为邵某对自己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需要自己承担一定的责任。本案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认定应做比重大区分,而不应由李某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侵权责任认定应以过错为原则,以无过错为例外。本案中被害人自身患有心脏病不能认定为是其过错,因而不能据此减轻侵权者的责任。

评析

本案的焦点为: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自身原有疾病状况对死亡存在一定作用是否等同于民事中存在过错?被侵权人是否需要对其自身疾病对死亡后果的介入因素自担部分民事责任?对此,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除了自首外,另一因素也导致李宝盈从轻判处,即法医鉴定的被害人自身患有心脏病对猝死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即,本案被害人的死亡系多因一果作用的结果。严格地说,被害人的特殊体质并不是因果关系认定中的介入因素,而是行为时已经存在的特定条件。因此,由于被害人在存在某种疾病或者特殊体质,行为人所实施的通常情形下不足以致人死亡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也应当肯定因果关系。至于行为入是否认识到或者是否应当预见被害人存在疾病或者具有特别体质,只是有无故意、过失的问题,不影响因果关系的判断。但是从实质层面分析,相对于一因一果的案件,本案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多个原因造成的,行为

人非法行医的行为只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之一,若将全部不利的医疗后果全部强加到行为人身上,不仅违背期待可能性的相关原理,对行为人而言显属不公,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被害人的特殊体质虽然不能阻断行为人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是在量刑时应当予以适当考虑,减轻行为人的罪责。

但是,被害人的特殊体质的参与因素在民事侵权责任的承担另有逻辑。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是本案并不构成过失相抵,原因在于:

1.被侵权人特殊体质与死亡结果的发生并不存在侵权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在满足了一般认知的证明要求,客观存在于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事实联系性。根据侵权责任说,无论是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在确定侵权人责任时,均须确定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虽然被侵权人患心脏病是客观事实,但与死亡这一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而是在李某的不当输液这一外力作用下所致。因此,被侵权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没有过失,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2.侵权人对被侵权人的死亡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李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情况下擅开诊所,非法从事诊疗活动,其在为身体不适的邵某进行治疗时,未按规范询问病史、验血化验,也未做感冒记录,仅凭主观经验认为普通感冒只需配药输液,结果导致病人死亡。在非医生行医中,行为入没有取得医生职业资格,而仍然从事医务工作,对于危害结果尤其是重大事故的发生,行为入应当说是明知的,但是行为入放任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不是积极追求,但也不是设法避免,容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构成主观上的间接故意。被侵权人邵某虽未到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服务,有轻微过失,但不能因此减轻李某的侵权责任和赔偿义务。

综上,特殊体质人群在适用法律上不应给予差别化待遇。如果要特殊体质的人群在基本无过错的情况下为自身特殊体质“买单”,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情况通知书,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杨同善42000元,交纳执行费530元;支付贺玉镯28000元,交纳执行费320元;支付陈德奎15000元,交纳执行费320元;支付尚亚杰10000元,交纳执行费320元。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唱片发行公司:本院受理的广西贵港市鸿达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到执行阶段,需对座落在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18号(原人民路富岭东村082号)产权证号为710270312号、710270313号的仓库(面积共计118平方米)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决定摇号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摇号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摇号时间为送达后的下个星期一下午三点,摇号地点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栋楼一楼第二审判庭(立案大厅后面)逾期未到,不影响摇号进行。

【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申友(身份证号码320321197802250656),男,197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丰县华山镇程庄417号;本院立案执行的魏坤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下列法律文书:1.湖南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经评(2014)长司000404A”《房地产估价报告》;2.财产评估后限期履行通知。3.本院(2013)芙执字第374-2号执行裁定书。4.《拍卖公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易新其: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开执字第00455-1号拍卖裁定书和湖南省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产权证号码:0034164);估价报告载明: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商贸城5栋207号房屋经依法委托评估,价值为59.33万元,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须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